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，97學年度起實施
97年12月2日海秘字第0970006926號令發布
102年7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7月29日海秘字第1020006159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
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7月1日海秘字第1080006232號令發布
109年3月31日108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04月24日海秘字第1090003065號令廢止

第一條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七、九條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一、轉科生、轉學生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二、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科組學生。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- 四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採計為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學分，入學後不得重覆抵免。
- 五、在校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、研習或因所屬系(組)課程之需要至海外聯盟機構研修者。

第三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可予抵免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經核定可予抵免。
- 三、高中教學科目只得抵免五專一、二年級科目學分。
- 四、高中一年級所修理化，不得與五專物理或化學相互抵免。
- 五、符合第二條第五款之學生檢具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之證明文件，惟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。

第四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(原修及格學分較多而被抵免學分較少)，以少學分登記。學分以少抵多者(原修及格學分較少而被抵免學分較多)，抵免後應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
第五條原校科(組)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經轉入後非該科(組)所研修之科目，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，惟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。

第六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科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降級等需重

(補)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，必要時可跨科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，如無法跨科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，應以選修科目之學分補足。

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其畢業學分數依新課程標準修習。

第九條 選讀輔修科組學生，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申請放棄輔修，並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，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
- 一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二、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。
- 三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

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二年制：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。
- (二)五年制：
 1. 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二年級。
 2. 八十八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三年級。
 3. 抵免一卅二學分以上者，可申請編級為四年級。

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註冊後依流程於二周內辦理完畢；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各科共同科目由通識中心初審，各科專業科目由各科主任初核，教務處複核。

第十二條 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經教務處核覆後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，學生對於核覆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、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(補)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